

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现将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内设四个股室。人秘股、业务股、基金股、稽核股。截止 2024 年底，我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8 名，实有事业在职职工 14 名。

（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2024 年度，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总体目标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通过精准扩面实现参保覆盖更广，通过待遇提标与足额发放保障民生底线，通过强化监管与优化服务确保基金安全、经办高效，最终建成更加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严格遵循“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整体运行平稳，收支基本平衡，预算完成度符合预期。

收入端执行：年度基金总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9%。收入构成中，个人缴费收入因精准扩面与提档补缴政策推动实现增长，政府补贴收入按既定标准足额到位，利息收入随基金规模扩大稳步提升。

支出端执行：年度基金总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4.8，完成财政支出 100%。支出主要用于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发放，因待遇领取人数动态变化及死亡人员相关支出调整，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存在合理偏差。

预算调整情况：因新政策实施导致征缴标准变化、财政补贴调整等特殊情况，按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财政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匹配。

（二）资金管理情况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资金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支出审批制度》，所有支出均需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流程，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公用经费年度预算支出和实际执行支出不及时，未使用部分主要是因为年末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完成验收，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三）绩效管理细节有待优化

虽建立了绩效管理机制，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动态监控不足，未能及时发现一般性项目进度滞后问题，导致年末集中出现资金支付延迟，绩效目标达成的“过程管控”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五、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控

1.建立“项目进度-预算执行”双台账，将年度项目分解为季度、月度任务，明确验收节点，由专人定期跟踪进度；

2.对年末易滞后的项目，提前 1-2 个月启动验收流程，避免资金支付延迟；

3.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对执行率低于 80%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并调整工作安排，确保预算执行率提升至 90%以上。

（二）提升公用经费预算精准度

结合近 3 年公用经费实际使用数据，按“按需测算、留有余地”原则细化预算编制，建立公用经费使用“季度复盘”制度，对比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优化下一年度预算测算模型，减少资金闲置。

六、自评结论

总得分为 96.67 分，各一级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部门管理（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

部门管理涵盖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及资产管理 6 类二级指标，从总体评价来看，各项管理均达到指标要求。

（二）履职效果（满分 60 分，实际得分 57.99 分）

全年完成资金发放 7687.44 万元、发放人次 116.4 万次、保障全县 18 个乡镇 9.7 万人居民生活得到稳步提高满意度达到 99%。

（三）能力建设（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68 分）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全年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财务档案、养老保险相关文件的学习，提高业务人员业务素质，制度健全，实际得分 9.01 分。

（四）预算执行（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整体支出规模执行率 100%，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综合按权重折算后得分 10 分，整体预算执行基本规范。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进度把控不足

公用经费（执行率 80.75%）、一般性项目支出（执行率 67.28%）执行率未达预期，核心原因是年末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完成验收，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反映出项目进度与预算执行的协同性有待加强。

（二）公用经费使用规划不够精准

本年度，我局紧扣年度总体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预算执行规范有序，制度运行质效稳步提升，顺利完成年度既定目标，现将自评结论总结如下：聚焦重点群体开展政策宣讲与帮扶，年度参保率达100%，超额完成扩面目标，高档次缴费人员占比同比提升5%，参保结构持续优化。严格落实基础养老金调整政策，全年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100%，未发生一例拖欠情况；困难群体保费代缴覆盖率达100%，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预算执行完成度达100%，收支基本平衡，基金全程纳入财政专户监管，通过资格认证、部门数据共享等手段，基金安全防线牢固。

下一步，我局将以问题为导向，精准发力补短板：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机制，加强与税务、民政等部门数据联动，建立动态测算模型，提升预算精准度；二是加快数字化转型，搭建统一数据平台，实现参保、缴费、待遇发放全流程线上办理与智能监管；三是强化基层队伍建设，通过集中培训、跟班学习等方式提升经办人员专业能力，夯实服务基础，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

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5年3月10日



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9325683.04	107959849.12	78747970.83	72.94	7.29			
	(一)基本支出	1833928.04	1763905.32	1723362.77	97.7	9.77			
	1.人员经费	1720241.11	1662636.98	1662636.98	100	10			
	2.公用经费	113686.93	101268.34	60725.79	59.96	5.99			
	(二)项目支出	197491755	106195943.8	77024608.06	72.53	7.25			
	1.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重点项目	197491755	106195943.8	77024608.06	72.53	7.25			
预期目标		征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90%以上,申领和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实际完成情况		征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90%以上,申领和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资金效益合乎预算绩效评价要求	合规	100%-80%(含)		8.33	100	7.5	
		从严管理“三公经费”	及时公开	100%-80%(含)		8.33	100	7.5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整体形象	稳步提升	100%-80%(含)		8.33	100	7.5	
		部门社会公信力	稳步提升	100%-80%(含)		8.33	100	7.5	
	社会影响	全年预决算公开	及时公开	100%-80%(含)		8.33	100	7.5	
		三重一大执行情况	执行	100%-80%(含)		8.35	100	7.5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大众满意度	>=90%	90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健全机关管理制度	健全	100%-80%(含)		2.5	100	2.25	
	人力资源建设	健全党员干部提拔任用机制	健全	100%-80%(含)		2.5	100	2.25	
	档案管理	档案遗失率	<=0.2%	0.2	%	2.5	100.00%	2.5	
		健全档案管理机制	健全	100%-80%(含)		2.5	100	2.25	
总分						100		90.55	